

總說明：

- 一、 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6月9日健保桃字第1128305475號函，函請健保署提供健保費繳納金額資料應徵得居民授權同意調閱，先予敘明。
- 二、 修改本發放作業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目之5，若委請本所辦理健康保險費用繳納資料調閱，應檢附授權書(附件三)。
- 三、 優化申請書，於戶籍地址加入「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村_____鄰_____號」，便利民眾書寫；將「領據暨切結書」修改為「切結書」格式，刪除「新台幣_____元」字樣，避免民眾誤填核定金額，並加入金融機構帳戶戶名及戶號俾利民眾辨別申辦時填具之收款帳戶；於申請書後方備註欄加註應檢附授權書之狀況。
- 四、 新增授權書(附件三)1式。

苗栗縣三義鄉執行鯉魚潭水庫營運公益支出個人直接回饋發放作業辦法 第5條第1項第1款第3目之5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5. 有關回饋公共福利事項申請人需檢附費用收據或繳費證明辦理請領； 若須由本所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請求出具全民健康保險繳費證明，請填具授權書(如附件三)。	5. 有關回饋公共福利事項申請人需檢附費用收據或繳費證明辦理請領；其收據或證明亦得由本所向相關機關請求造冊出具。	加註委請本所辦理健康保險費用繳納資料調閱，應檢附授權書。